

供 1998 年 10 月 29 日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的文件

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協助解答以下兩項問題。由於問題甚為複雜，現特提交報告，以協助議員進行審議工作。

丈夫或妻子可否為其配偶作證？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 條，負責確保牌照所訂的若干準則獲得遵從的人，可以是持牌人的丈夫或妻子。議員關注，在法律程序中，若負責人及持牌人屬夫妻關係，他們可否為對方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指證對方。

3. 有關配偶提供證據的一般規則載於《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5 條。該規則訂明，在所有法律程序中，丈夫及妻子有資格及可予強迫為其配偶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指證其配偶。

4. 然而，刑事法律程序則採用一套不同的規則。上述條例第 6 條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丈夫及妻子並無資格及不可予強迫為其配偶提供證據，或提供證據指證其配偶。此規則有多項例外情況。較顯著的是某人若被配偶暴力侵犯，或被配偶盜竊資產，則該人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指證其配偶。此外，若被告提出申請，被告的配偶可為辯方提供證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54（1）條）。不過，即使配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供，亦不得強迫丈夫或妻子披露在婚姻期間向其配偶作出的任何通訊（《證據條例》第 7 條）。

條例草案第 32 條有何含意？

5. 簡要而言，條例草案第 32 條提供披露資料的機制，以便法庭可判定某人是否憑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9、10 及 11 條為某名子女的父母（即決定誰人是藉醫療而懷孕或出生的子女的母親或父親。有關該 3 條條文的細則，列述於下文第 7 至 9 段）。法庭若要發出披露資料的命令，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32（2）條所列的條件（即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維護公正，以及法庭在發出命令前，必須已考慮任何可能受披露

資料影響的個人所作的陳述，以及可能受披露資料影響的未成年人的福利)。若符合上述條件，法庭可命令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委員會披露甲登記冊內是否載有與該問題有關的資料，若然，則披露命令所指明的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

6. 甲登記冊所載的資料（及在法庭命令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如下：

- (a) 已為個人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及其結果；及
- (b) 該人的配偶的身分；

而該程序涉及使用並非來自接受該程序的個人的配偶的配子；或涉及源自另一名女性與一名身分可被辨別的男性的胚胎。根據條例草案第 32(1) 條，看來若生殖科技程序所涉及使用的配子或胚胎，來自一名與接受程序的人並無婚姻關係的人，法庭不能命令管理委員會披露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個人或其配偶的身分。我們曾就條例草案第 32(1) 條在草擬方面的技術性問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得知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條文內有關“第 30(2)(i) 及(ii) 條”的提述。

7. 關於《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9、10 及 11 條的內容，該等條文就藉醫療而懷孕或出生的子女的“母親”及“父親”的定義作出規定。條例第 2 條將“助孕服務”(“treatment services”) 界定為，為協助女子懷孕而提供的內科、外科及產科服務。在條例第 9 條，“母親”是指因胚胎、或精子和卵子被放置其體內而正在懷孕或曾經懷孕的女子。該條文訂明上述母親的定義並不適用於領養的情況。

8.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9 條，就已婚夫婦而言，若妻子曾被放置胚胎、或精子和卵子於其體內，或曾接受人工授精，而她懷有的胚胎並非由其丈夫的精子所產生，除非能證明該名丈夫不同意進行有關程序，否則他是藉醫療而懷孕或出生的子女的“父親”。就同居的關係而言，若一名女子與其男性伴侶共同接受助孕服務，而在過程中，該名女性被放置胚胎等於其體內，其所懷的胚胎並非由該名男性的精子所產生，該名男性伴侶亦被視為藉醫療而懷孕或出生的子女的“父親”。就繼承法而言，若一名男子的精子是在他死後才被使用，或胚胎是在一名男子死後才用他的精子產生的，則該名男子不被視為因而出生的子女的父親。

9. 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1 條，任何人士若憑藉第 9 及 10 條被視為一名子女的母親或父親，則在任何條例、文書或文件上，他們在法律上均被視為該名子女的母親或父親，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則作別論。

10. 表面看來，似乎條例草案第 32 條主要涉及民事個案，例如繼承及管養問題。然而，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十分廣泛，足以涵蓋涉及誰人是藉醫療而懷孕或出生的子女的父母的所有法律程序。該條文的措辭，大致上與 1991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英國 1990 年人類受精及胚胎學法第 34 條相近。我們在現階段並未察悉在該英國法律條文下曾作出任何司法判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1998 年 10 月 26 日